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黃士漢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環業字第○○○號函併附 40-107-○○○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發現訴願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間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製程代碼:000000)產出之廢棄物廚餘(廢棄物代碼:R-0106)，未依規定於期間內連線上網申報場內貯存情形，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首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千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補正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每月皆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上網申報廠內貯存情形，並非原處分機關所述「未依規定於期間內連線上網申報」。
- (二) 根據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

事項第 10 項，首次公告將廚餘列入為申報項目，但修正公告中指出其需申報生效之日為 106 年 3 月 1 日，故旨揭裁處書所指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未依規定於期間內連線上網申報場內廚餘貯存情形，明顯與法令不符。

- (三) 再據環保署 106 年 8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60027 號函，針對貯存申報作業機制發函進行解釋修正為「有關指定公告事業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之申報機制與異常樣態判定，請調整為指定公告事業僅需申報當月有貯存量之廢棄物的貯存數量，未有貯存量之廢棄物無須申報，亦無須申報為零」。根據此解釋函，訴願人之廚餘廢棄物於廠區內貯存量為零，應可不必申報。
- (四) 末據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公告事項 10，第 4 款：「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可免依規定申報。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實際廚餘產出量約 0.022 公噸/月，遠低於法令規定須申報量，因此就廚餘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訴願人依法屬於免申報之廠商，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縱使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然訴願人違規區間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涵蓋申報生效日，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二) 本案訴願人違規區間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然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 8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60027 號函在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55118 號解釋函，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經常清理，則需在申報完每筆委託清理聯單時，同時申報該廢棄物剩餘於廠內之暫存量資料，即使清運後廠內已無暫存該廢棄物，仍需申報該廢棄物暫存量為 0，故依規該公司之廢棄物廚餘仍須依規申報。
- (三) 末查該公司之核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廢棄物廚餘(廢棄物代碼：R-0106)最大月產生量為 0.6 公噸/月，除以每月 30 日即 0.02 公噸/日為 20 公斤/日，已超過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

每日十六公斤以下…可免依規定申報之規定，依法須依規上網申報，非屬訴願人所陳述遠低於法令規定須申報量，係訴願人誤解法規之故。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5項、第34條、第36條第1項、第39條規定或依第29條第2項、第39條之1第2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2條與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所明定。
- 二、次按環保署105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50105090F號公告，主旨為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10項，並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其中公告事項第10項(四)修正為：「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對照修正前同法公告事項第10項(三)：「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按此則廢棄物廚餘由修法前免依前開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等情形，修正為「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才能免依規定申報。

- 三、卷查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105年12月至106年6月間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製程代碼:000000)產出之廢棄物廚餘(廢棄物代碼:R-0106)，並未登載廢棄物貯存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12月11日環業字第○○○函檢送通知書，請訴願人對此陳述意見，嗣經訴願人以106年12月19日(106)○○字第020號函回復，表明已上網補申報完成。因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等情形，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處以罰鍰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處以環境講習，於法似無違誤。惟查上述「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10項，於經環保署105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50105090F號公告修正前，廢棄物廚餘是免依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等情形，且前開公告自106年3月1日起生效，故105年12月至106年2月廢棄物廚餘依規定不須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等情形，然依原處分機關107年4月30日環業字第○○○號函及40-107-○○○號裁處書所載，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期間皆為105年12月至106年6月，此事實之記載與法規範似有未合。
- 四、末查訴願人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管制編號:J○○○)，其中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項次2，有關廚餘(製程代碼:000000、廢棄物代碼:R-0106)最大月總產生量0.6公噸/月，換算每日平均(以30日計)為20公斤，依據環保署105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50105090F號公告，修正後公告事項第10項(四)意旨略為：「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免依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等情形。」於此訴願人似應連線申報106年3月至106年6月之廢棄物廚餘產出、貯存等情形，惟觀

之修正後公告事項第10項(四)之內容，其分別訂有「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等2種情形，銜接公告事項第10項開頭規定：「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則是否訴願人廚餘實際產量每日十六公斤以下或每年六公噸以下者，亦可免依規定連線申報，實有疑義。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稍嫌速斷，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